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後及在其規限下：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發售供股股份之方式發行最多294,873,69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用作確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權利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並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臨時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未由本公司售出之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亦然，具體而然，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該等除外或其他安排，並在考慮到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下之任何限制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為及事項或安排，以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實施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交付與供股及配售協議相關之所有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

代表董事會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6樓603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仁化縣工業園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1期6樓60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或其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iii) 隨附供大會或其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 於大會或其續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v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ngweias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在情況許可下，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建澄

劉艷

非執行董事：

陳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賢

郭恩生

趙建紅